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股份合併；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號、6號及7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註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一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號、6號及7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就此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釋 義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而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及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股份合併；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股份合併。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9月7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或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得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集團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轉於股份回購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就其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義邦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義邦先生及譚偉德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履歷、資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因素。經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繼續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對譚偉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本公司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的審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黃義邦先生及譚偉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且有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4年6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持續低於每股0.1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2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額，並相應上調每手預期價值。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0港元）計算，(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依上述比例進行的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計算，(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0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日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李信衡先生，電話：(+852) 2920 9289。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股東可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的現有淺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之淺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註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11. 重要提示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謹啟

2024年8月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緊接著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0,000股合併股份。

3. 回購股份之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回購有關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4項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

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根據適用法律暫停的任何權益。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5.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董事及本公司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美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美城之持股比例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66%。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028	0.022
8月	0.025	0.020
9月	0.021	0.017
10月	0.022	0.017
11月	0.026	0.017
12月	0.022	0.019
2024年		
1月	0.023	0.019
2月	0.026	0.019
3月	0.025	0.021
4月	0.024	0.021
5月	0.024	0.021
6月	0.035	0.021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25	0.02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41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義邦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義邦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彼於地產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並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他是黃仁雄先生的兒子。

黃義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黃義邦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義邦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美城持有之2,04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義邦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義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迄今，彼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分別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現稱高原之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譚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號、6號及7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義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譚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責任，或就於確定有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權利與特權及受其限制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4年8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及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